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人社函〔2025〕424号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陕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关于明确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相关参数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税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，我省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为 93003 元。上限标准为 23250 元/月，下限标准

为 465.0 元/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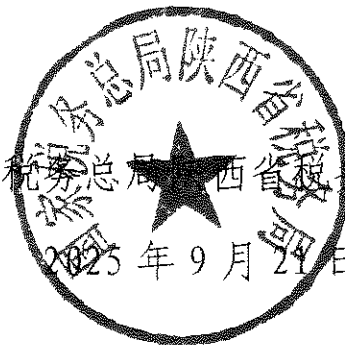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

(此件公开)